

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肖良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中强与被告肖良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：肖良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中强支付劳务报酬5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按年利率3.1%标准计算，自2024年11月11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。被告肖良盛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